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及刪除部分條文。本法第四條修正同一關係人之範圍，第十六條增訂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刪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應申請核准之規定，並擴大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請程序及申報、公告等事項訂定辦法。

為配合上揭條文之施行，將現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條文新增二條、修正十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刪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應申請核准之規定（第二條）。
- 二、有關股東之適格條件，增訂股東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並修正與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相符。（第三條）
- 三、增訂法人股東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所列之資格條件。（第四條）
- 四、增訂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東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投資架構等提出說明。（第六條）
- 五、刪除由股東通知金融控股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程序，修正為由股東直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六條）
- 六、增訂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股東除應檢具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第七條）
- 七、增訂除因補正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第八條）
- 八、簡化持股變動情形及出質情形之申報及公告作業流程，將現行由金融控

股公司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方式，修正為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現行刊登於報紙上之公告方式，修正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第十一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u>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u>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	為配合本法第十六條修正，將原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適格條件準則，擴大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請書件、申報及公告等事項訂定辦法，爰修正本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本法第十六條修正，將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五項，及配合本準則名稱修正，爰將「本準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並修正法律依據之項次。
第二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五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已刪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應申請核准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百分之七十五之核准門檻，並配合修正文字。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 <u>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u> 。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三、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	一、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及守法性提出合理說明，並須說明其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例如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之交易行為。參照英國 FSA 監理手冊 (FSA, Supervision Manual, Chapter 11, Controllers Form B, Section 4) 二、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有重大犯罪或喪失債信之行為，以免因股權違法或不當行使，損及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爰明定其應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

	<p>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七、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九、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金融管理</p>	<p>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情事。參照 FSA, Supervision Manual, Chapter 11, Controllers Form B, Section 3, Fitness and Propriety 所列審核標準。</p>
--	--	---

	<p>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股東者。</p> <p>十二、資金來源不明者。</p> <p>十三、其他財務或業務不健全，有損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之虞者。</p>	
<p>第四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u>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u></p>	<p>第四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條之規定。</p>	<p>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財務發生困難或業務經營不善，可能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爰明定其申請核准時，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參照日本銀行法第五十二條之十訂定。</p> <p>二、現行條文所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係指其法定代表人而言，爰修正為其董事長應無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u>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u>，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附表一)。</p>	<p>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已刪除由持有人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第一項修正為由持有人</p>

<p>二、申請表(附表二)。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四、聲明書(附表四)。 前項所出具之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三)。 四、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四)。 前項所出具之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格式如附件」文字修正為「附表」。</p>
<p>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前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u>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u>。 二、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u>投資架構</u>。 三、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後<u>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u>。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p>	<p>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u>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五者</u>，除應檢具前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或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 一、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後三年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書。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p>	<p>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刪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應申請核准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百分之七十五之核准門檻，並作文字修正。持股超百分之五十者之申請書件，規定於第七條，爰予以刪除。 二、持股百分之二十五者，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為利於主管機關對其適格性之審核，增訂該股東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及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投資架構等提出說明。 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已刪除由持有人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第一項修正為由持有人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第三款「格式如附件五」文字修正為「附表五」。</p>

<p>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p>		
<p>第七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前二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持股超過百分五十者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主導及監管之能力，爰增訂該股東除應檢具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p>
<p>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前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說明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96年10月2日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3350號令「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第五點，明定除因補正外，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主管機關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p> <p>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p> <p>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後，發生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視情節之輕重，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及條文增修，爰調整修正之。</p>

<p>機關視情節之輕重，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p> <p>金融控股公司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p>	<p>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p> <p>金融控股公司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第三條至第九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政府持股不適用之。</p>	<p>第七條之一 第三條至第七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政府持股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爰調整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六)，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金融控股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p> <p>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七)通知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p> <p>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p> <p>政府持股百分之百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六)，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金融控股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七)通知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適當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原則上應公開開發行，其應依據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開發行股票之規定辦理，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為簡化作業流程，有關持股變動情形及出質情形之申報及公告作業規定，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金融控股公司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方式，修正為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現行刊登於報紙上之公告方式，修正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格式如附件六」、「格式如附件七」文字修正為「附表六」、「附表七」。</p> <p>四、新增第四項，明定政府持股百分之百之金融控股公司(如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本條規定，不須辦理持股變動、設質之申報及公告。</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